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

编号: [2022] 23号

黄石咸美建材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60号)和《湖北省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 第387号)等的有关规定,你单位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经核查,你单位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实际取水量详见下表,应缴纳水资源费为2.08671万元,上期欠缴水资源费——万元,本次共计应缴纳水资源费为2.08671万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,我局将下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取水用途	实际取用水量 (万立方米)			征收标准(元/ 立方米)	应缴金额 (万元)
	取水类型	地表水	地下水		
工业生产取水	计划内取水	9.145		0.15	1.37175
	超计划取水 (30%以内)	2.3832		0.3	0.71496
	超计划取水 (30%-50%)				
	超计划取水 (50%以内)				
合计		11.5282			2.08671

(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取水单位,征收单位各一份)

